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1—11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四季度是全年收官的关键时期，也是经济回稳的吃劲节点，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深入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紧盯全年目标任务，充分挖掘财政增收潜力，加快年末财政支出进度，有力保障重点支出，兜牢兜实基层“三保”，民生支出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全省财政收支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11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079.60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1.2%、比1—10月回落0.1个百分点，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7.4%、比1—10月收窄0.6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59.25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4.6%、比1—10月回落0.3个百分点，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2.6%、比1—10月收窄0.3个百分点。

11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61.33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0.8%，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4.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0.76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1.2%，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3.0%。

同口径累计增幅连续两月回落。四季度，经济回稳到了吃劲节点，10月规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不同程度放缓，财政持续增收的难度加大，全省财政收入同口径的累计增幅相应出现回落。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10月增长1.3%、较1—9月回落0.4个百分点，1—11月较1—10月继续回落0.1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0月增长4.9%、较1—9月回落1.5个百分点，1—11月较1—10月继续回落0.3个百分点。

政策性减收规模常态化，税收逐渐回补。随着存量增值税留抵税额在4—7月集中退还后，退税规模回归常态，10月退税25.34亿元，同比减少7.28亿元。11月退税12.1亿元，同比减少13.49亿元。国内增值税收入自然口径降幅连续两个月收窄，但由于与房地产相关的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减收较多，导致当月地方级税收收入自然口径下降5.3%。

分行业看，1—11月，二产税收收入1628.6亿元，下降6.8%，较1—10月收窄8.9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税收收入1231.1亿元，下降5.9%，较1—10月收窄1.8个百分点。税收增收额靠前的行业税收收入增速环比有所提高：烟草制造业252.9亿元，增长22.6%，持续较快增长速度，较1—10月提升4.8个百分点；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112.8亿元，增长15.9%，较1—10月提升3.6个百分点；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62.7亿元，增长8.6%，较1—10月提升2.5个百分点。传统资源类行业降幅较大：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税收收入14.5亿元，下降60.9%，

主要是营业成本上升而需求端整体偏弱，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齐降；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税收收入 108.3 亿元，下降 19.4%；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税收收入 68.1 亿元，下降 22.5%。二产其他行业中，受全社会用电量稳步增长拉动，叠加留抵退税影响减弱，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税收收入降幅持续加速收窄，1—11 月共缴库税收收入 86.1 亿元，下降 23.2%，比 1—10 月收窄 2.7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建筑业合同签订额增长 8.2%，带动建筑业总产值增长 9.2%，行业总体保持较快增长，1—11 月，建筑业税收收入 273.8 亿元，下降 6.3%，降幅连续两个月环比收窄。三产税收收入 2286 亿元，下降 19.5%，较 1—10 月收窄 0.6 个百分点。金融和房产两大支柱行业降幅明显，金融业 529.1 亿元，下降 28.2%，与 1—10 月持平；房地产业 501.3 亿元，下降 28.4%，较 1—10 月小幅收窄。此外，批发零售业完成 560.7 亿元，下降 2.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 115.1 亿元，增长 5.9%。

分税种看，主体税种中，1—11 月企业所得税下降 1.3%；国内增值税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1.8%，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29.7%；个人所得税下降 37.8%，主要是受相关政策停止执行影响。11 个地方税种合计完成 789.59 亿元，下降 5.8%，其中，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去年同期基数较高影响，契税下降 15.7%，城镇土地使用税下降 6.2%，土地增值税下降 5.9%；因部分地市加大清欠力度以及项目用地一次性缴入，耕地占用税增长 43.6%；受厦门去年下半年收入于今年集中入库因素带动，房产税增长 10.1%。

非税收入保持较快增长。面对组合式税收优惠政策导致的财政收入减收，各级财政积极挖掘增收潜力，1—11月，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1194.1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9%，同比增长34.0%。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502.41亿元，增长73.1%，拉高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增幅23.8个百分点。专项收入388.24亿元，增长13.6%，其中计提土地“两金”收入230.92亿元，增长18.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87.95亿元，增长5.4%。罚没收入85.89亿元，下降5.1%。

区域增长面维持向好，重点地区环比回落。1—11月，九市一区中，财政总收入福州（-1.5%）、三明（-0.8%）同口径下降，平潭（-56.4%）因政策性因素大幅减收，其他地市均为正增长，增幅从高到低分别是：宁德（13.4%）、龙岩（8.3%）、漳州（5.5%）、厦门（5.0%）、南平（2.9%）、莆田（2.1%）、泉州（0.02%）。其中，福厦泉总收入完成3259.66亿元，占全省比重为64.2%，环比上月下降0.2个百分点。**地方级收入**除平潭（-54.1%）外，其他地市均为正增长，增长面为90%，同口径增幅从高到低分别是：漳州（11.0%）、宁德（10.9%）、南平（8.7%）、三明（8.2%）、莆田（8.1%）、厦门（7.0%）、泉州（5.8%）、福州（5.5%）、龙岩（5.5%）。其中，福厦泉地方级收入完成2002.23亿元，占全省比重为63.4%，环比上月下降0.5个百分点。受疫情影响，福州推迟纳税申报期，当月税收同口径下降15.6%，财政总收入和地方级收入同口径累计增幅环比1—10月回落0.7和1.5个百分点。厦门当月“两金”退库8亿元，影响全省地方级同口径增幅0.24个百分点。泉州、

漳州、莆田等沿海地区收入增幅均环比回落。

县区增收面稳中有进。1—11月，82个县（市、区）中，**财政总收入**同口径正增长的有53个、增长率为64.6%，与1—10月持平。**地方级收入**同口径正增长的有71个、增收率为86.6%，比1—10月增加1个、提升1.2个百分点。地方级收入中，规模排名前5位的县区同口径增幅分别为：晋江（136.86亿元、增长5.3%）、福清（113.10亿元、增长24.2%）、闽侯（97.36亿元、增长16.7%）、思明（68.72亿元、下降3.1%）、长乐（62.65亿元、下降1.5%）；同口径增幅排名前5位的县区为：东山（45.7%）、龙海（44.7%）、霞浦（42.2%）、罗源（38.5%）、平和（33.8%）；同口径增幅排名后5位的县区为：晋安（-19.9%）、诏安（-17.2%）、泉港（-14.6%）、台江（-9.8%）、漳浦（-9.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11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23.72亿元，同比增长7.7%，较1—10月提升1.2个百分点，主要是：**一是**落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各市县按要求足额发放教师绩效工资等，11月教育支出增长38%；**二是**强化疫情防控保障，11月卫生健康支出49.56亿元，增长38.4%；**三是**加大稳就业保民生投入，11月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53亿元，增长23.7%。1—11月，全省民生支出3675.56亿元，同比增长8.6%，较1—10月提升0.9个百分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2%，持续保持七成以上。其中：教育支出1065.75亿元，增长1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4.75亿元，增长15.5%；卫生健康支出500.83亿元，增长14.8%；农

林水事务支出 329.12 亿元，增长 5.0%；住房保障支出 113.99 亿元，增长 9.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57 亿元，增长 11.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2.11 亿元，增长 42.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34 亿元，增长 10.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4.81 亿元，增长 23.8%。

加快直达资金使用进度，1—11 月，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含厦门）32 项直达资金 656.94 亿元，形成支出 589.79 亿元，支出进度 89.8%，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2.5 个百分点。

九市一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17.0%）、南平（12.8%）、福州（12.3%）、莆田（10.4%）、泉州（9.0%）、漳州（6.5%）、三明（6.4%）、龙岩（5.8%）、厦门（2.8%）、平潭（-22.1%）。82 个县（市、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正增长的有 67 个，比 1—10 月增加 7 个。降幅较大的区县主要集中在山区或老区等财政困难县，如建宁（-11.4%）、云霄（-11.4%）、诏安（-4.5%）。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1—11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177.23 亿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 63.2%，下降 19.8%，降幅比 1—10 月收窄 2.3 个百分点。其中，占政府性基金收入九成以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76.92 亿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 63.1%，下降 20.0%，降幅比 1—10 月收窄 2.3 个百分点。

从九市一区看，1—11 月，除厦门（6.4%）、漳州（4.3%）正增长外，其他地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均同比下降，多数设区市降幅

依然较大：平潭-89.4%、莆田-51.6%、龙岩-55.2%、南平-37.1%、福州-37.6%、三明-44.4%、泉州-19.2%、宁德-8.6%。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看，厦门（6.4%）、漳州（3.5%）实现正增长，其他地市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均不同程度下降，其中，福州同比大幅减收 285.20 亿元，占全省减收额的 55.0%。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1—11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3876.34 亿元，增长 8.1%，其中，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2.52 亿元，同比增加 502.86 亿元，拉高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幅 14 个百分点。九市一区中，受政府性基金收入下降和收回项目单位沉淀专项债券资金等因素影响，福州、龙岩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下降 25.0%和 35.3%，其他地市均为正增长，其中，平潭（68.9%）、漳州（56.6%）、泉州（44.5%）、南平（31.1%）、莆田（23.5%）保持较快增长。

福建省财政厅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